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5〕2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本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教育治理，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教育综合改革，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突出政治忠诚教育、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落实体现到行动，确保党的全面领导一贯到底、落到实处。坚持将党的理论学习纳入全系统各类培训，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深化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理解把握，不断提高理论武装质量。

2.把牢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主阵地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通过对宝山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学校办学成效和教书育人典型的宣传，扩大宝山教育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教育、理解教育、支持教育。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维护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安全，为担负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推进新版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按照本市“一网通办”新版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落实新版行政许可事项认领及办事指南编制工作，确保新版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服务的办事体验。进一步提升新版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准确度，做好新版公共服务事项维护工作，做好“线上人工帮办”事项规范工作。积极处置

一网通办“好差评”工单、“办不成事”工单，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2.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

按照本市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要求，围绕行政许可总体情况、行政许可办理情况、批后监管情况、改革创新情况、监督纠正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在完善行政许可年度运行数据基础上，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实施。

3.推进政务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举措，对涉及改革举措的各类文件进行清理，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备案工作，除市级以上规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外，不自行设定行政备案事项。不断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完善“两个免于提交”“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帮办”“免申即享”等创新应用，通过不断提升网办能力，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着力解决企业、群众难点问题，努力打造企业、群众满意的在线政务服务。

4.做好行政协助相关工作

充分发挥行政协助便民利企作用，促进政府职能融合互补，实现行政效能有效提升，依托“上海市行政协助系统”持续做好教育领域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意见征询、土地出让前意见征询等事项的行政协助工作，实现全年回复率 100%、超时率 0%，确保行政协助的时效性、规范性，助力优化政务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持续开展联合“双随机”监管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机制，促进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依托“互联网+监管”，会同区市场局开展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联合“双随机”抽查，会同区公安分局、卫健委、市场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开展托育机构监管联合“双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即时提出工作意见，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学校、幼儿园的法律意识和办学管理水平，确保学校、幼儿园办学质量和办学安全得到落实。

2. 推进实施信用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公共信用“三清单”，将形成的民办学校许可、校车使用许可、教师资格认定等信用信息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做到应归尽归。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立足需求导向，坚持合法规范，进一步完善“三清单”的编制。落实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将行政许可、“双随机”监管等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按照《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减少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的角度出发，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为基本方式，积极探索“一业一查”新模式。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做到涉企行

政检查减量提质，守底线不扰企。

（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1.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开展行政执法（行政检查）工作，通过“宝山区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专题公示行政执法年报等行政执法信息，确保教育领域行政执法合法有效。

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2024年上海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组织新上岗人员参加“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积极开展关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范行政执法等内容的全员普法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3.做好复议诉讼信访工作

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质效，行政复议保持零纠错，行政诉讼保持零败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信访服务体系，优化“12345”市民热线办理流程，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五）推进依法治校

1.开展校园法治宣教活动

组织开展“小法官网上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新沪杯宪法知识竞赛”“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讲师团进校园”“宪法卫士网上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思政骨干教师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积极促进法治副校长履职，协助学校制定法治教育计划，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2.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

健全教育系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全区中小学校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兼职教师岗位，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各学校重点完善特殊学生关爱、防欺凌、防性侵等管理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侵害学生权益行为。做好本市校园欺凌防治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3.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及网络保护工作

加强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开展禁毒专项培训，组织学生参加“6.26国际禁毒日”“禁毒五个一”“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等活动，落实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建设中等职业学校禁毒志愿者队伍。加强校园网管理，建设校园绿色网络，规范学生使用手机，引导学生文明上网。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行政执法需进一步强化。教育执法是教育部门的法定职责，法定职责必须为，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不敢、不善执法的情况。对于教育培训市场的执法，可以通过借助市场监管部门的力

量，推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对于规范教育收费的执法，应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收费管理规定。

三、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教育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作为教育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教育系统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健全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

作为行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组织制定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检查督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全面提升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能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教育法治工作

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要义，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融入基础教育全过程，切实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围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主题，做好规范管理，提升治理效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依法治教各个方面。

（二）扎实推进教育依法行政

牢固树立依法履职意识，坚持教育依法行政，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

和公信力。守住安全管理、规范办学两条红线，重点整治违法违规、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等办学行为。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校

充分发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引领作用，通过发挥示范校的“头雁效应”，带动提升全区学校依法治理整体水平，在创建中不断凝练特色和亮点，不断总结法治工作成效，不断查找法治工作短板和不足。推动校园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积极探索校园矛盾化解的“枫桥经验”，为基层学校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育法治工作队伍。

（四）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深入研究青少年在法治教育方面的认知规律，把法治理论观点变成生动道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青少年群体中入脑入心。坚持靶向施策，聚焦法治育人主题，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有效形式，将有利于护航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提升学生法治素养、有利于促进学生启智润心的法律知识、法治故事、法治文化送进校园。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5年1月6日



抄送：上海市宝山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共印4份)